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412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塗智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怡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怡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4年度潮簡字第412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36,4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9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